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6号

关于对卓尼县 2018-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卓尼县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的《卓尼县 2018-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卓尼县的及柳林镇、木耳镇、申藏乡、完冒乡、喀尔钦镇、藏巴哇镇、洮砚乡、康多乡、阿子滩乡、纳浪乡、扎古录镇 11 个乡镇，39 个行政村，69 个自然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维修改造截引自流引水工程 62 处，维修改造机电提引工程 7 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截引自流水源工程 54 座，维修截引自流水源工程 17 处，新建管井 38 眼。新建蓄水池 38 座，其中：50m³蓄水池 12 座、30m³蓄水池 12 座、20m³蓄水池 10 座、10m³蓄水池 3 座、5m³蓄水池 1 座、维修蓄水池 3 座。埋设 PE100 级 1.6Mpa 供水管道 98.21km。其中：Dn63 管 1.06km，Dn50 管 17.53km，Dn40 管 50.79km，Dn32 管 22.65km，Dn25 管 6.18km。建各类阀门井 65 座，入户设施 282 套，水源地保护 36 处。项目总投资 1231.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

2、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及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严禁在水体附近清洗施工器具、机械等；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防止施工机械漏油。

3、施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移动声屏障、工程区硬质围挡等措施衰减后，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泵房作吸声、隔声综合治理；电机配消声器；机组配隔声罩；机组基础采取隔振、减振措施；管道作挠性连接和弹性吊架等。

4、施工期弃土弃渣、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施工期开挖表土尽量回填，做到土石方平衡。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住建部门指点地点处理。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在各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筒袋装集中收集送往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合理规划，做好土石方的纵向调运，尽可能减少施工临时占地；严禁随意踩踏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管道施工时严格执行“分层开挖原则”；施工完毕后恢复地貌，并压实回填土，及时清理各类施工废弃物。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1月28日